

消防法第21-1條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 2 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 3 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

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之公告

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指下列之一者：

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稱毒性化學物質者。

運作毒管法所稱關注化學物質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



不包括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設立之實驗室。但該實驗室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仍應提供相關資訊共同救災。



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之公告

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指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規定之倉庫，並符合下列之一者：

設置貨架或堆疊儲存物品高度達**五點五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之管理權人違反消防法第21-1條規定。

罰則：消防法43-1

- | | | |
|----|--|------------------------|
| 1. | 火災時未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 | 處5～300萬元 |
| 2. | 火災時未提供場所化學品圖資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 | 處10～500萬元 |
| 3. | 未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
但該場所未製造、儲存或處理化學品者。 | 處50～1000萬元
處5～300萬元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FIRE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關心您

消防法第 21 - 2 條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等事項之公告

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

範圍 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且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項目 符合前款規定，並具有下列之一者：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且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

屬儲存於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儲槽內之同規則第二條至第六條所定氣體。



危害性化學品其危害圖示、風險等級、內容與顏色

高度救災 風險等級

以紅色為危害圖式外圍底色，其危害圖式包括火焰、圓圈上一團火焰、炸彈爆炸、氣體鋼瓶、骷髏與二根交叉骨圖式。

中度救災 風險等級

以黃色為危害圖式外圍底色，其危害圖式包括腐蝕、健康危害圖式。

低度救災 風險等級

以藍色為危害圖式外圍底色，其危害圖式為驚嘆號。



圖式樣式：火焰
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標示，此類化學品具燃燒之特性。



圖式樣式：圓圈上一團火焰
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標示，此類化學品可產生或提供氧氣，並引起其他物質燃燒之特性。



圖式樣式：炸彈爆炸
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標示，此類化學品具爆炸之特性。



圖式樣式：氣體鋼瓶
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標示，容器內存有加壓氣體，具爆炸風險。



圖式樣式：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標示，此類化學品具急毒性。



圖式樣式：腐蝕
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標示，此類化學品具腐蝕金屬或刺激皮膚、眼睛之特性。



圖式樣式：健康危害
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標示，此類化學品具吸入性危害、致癌性、特定器官系統毒性等特性。



圖式樣式：驚嘆號
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標示，此類化學品具極毒性、腐蝕性或健康危害之特性，惟影響程度尚不及項次五至項次七危害圖式。

高、中、低救災風險的圖示在同一塊標示板位置及排列方式舉例

高度救災風險(紅色)：

置於標示板上方之第一列及第二列；
三種以下者，得以一列顯示。

中度救災風險(黃色)：

置於標示板最下列之左方。

低度救災風險(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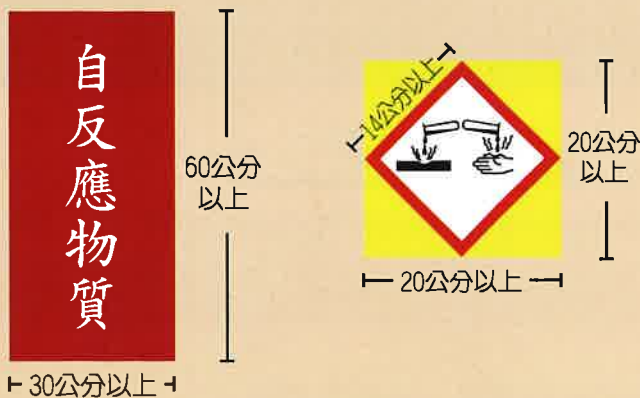
置於標示板最下列之右方。

危害性之化學品之危害分類屬自反應物質、發火性液(固)體或有機過氧化物者，應於危害風險標示板右側以紅底白字分別標示。



尺寸說明

- 危害圖式之尺寸、顏色範例：



文字字體大小：8公分以上乘以8公分以上

材質說明

- 具耐氣候及耐久性，且書寫圖式得清晰易見、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者。

設置位置

- 場所供人員及車輛進出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輔導業者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成果。

罰則

未於明顯位置設置、未即時更新及未依規定設置風險標示板者。

處2~150萬元

緩衝解釋令

其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前未依上開公告辦理者，由各級消防機關加強輔導，免依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處罰。
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FIRE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關心您